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1）第 0017 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140

电话: 86 10 6657 8066 传真: 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8
附件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50
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	5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兴源过滤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兴源、有限公司	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瓶窑分公司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瓶窑分公司
控股股东、兴源控股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立武、韩肖芳夫妇
浙江创投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林创投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良渚厂	杭州良渚压滤机厂
浙江兴源	浙江兴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源轻工	杭州兴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骆氏贸易	杭州骆氏贸易有限公司
百丈公司	杭州百丈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宝路土石方	杭州宝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合立机械	杭州合立机械有限公司
崇一空构	浙江崇一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中汇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 股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参与发起设立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名股东，即兴源控股、浙江创投、美林创投、韩肖芳、张景、徐孝雅、环明祥、陈彬、张鹏、张正洪
《发起人协议》	由发起人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发起设立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1]006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中汇会鉴[2011]0065 号《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1]0066 号《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1]0068号《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经股份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	2008年、2009年、2010年
最近两年	2009年、2010年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1）第 0017 号

致：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刘榕律师和张文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1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份公司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主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合计10人,持有和代表发行人股份4,2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制定<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等九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

权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杭州兴源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 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而成,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244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一个分公司, 即瓶窑分公司, 持有注册号为 330184000124148 的《营业执照》。

(四)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前身杭州兴源系成立于 1992 年 7 月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自杭州兴源成立之日起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 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股同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工作制度；设置了生产管理部、采购部、轻工事业部、环保事业部、质量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市场部、销售部、财务部、仓储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内部管理职能部门，成立了瓶窑分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分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70.02万元、2,709.50万元、3,751.5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国土、房管、质监、环保、海关、安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2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1,4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2010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09.50万元、3,751.54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2,889.14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2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1,400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税务、质检、环保、安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压滤机制造及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或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处罚行为以外,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过保荐人和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兴源控股、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

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杭州兴源按照经中汇所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如下：

1. 2009 年 5 月 29 日，杭州兴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中汇所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评估机构。

2. 2009 年 6 月 16 日，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审[2009]1338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杭州兴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995,702.21 元。

3. 2009 年 6 月 17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09]第 0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杭州兴源净资产评估值为 5,768.66 万元。

4. 2009 年 6 月 18 日，杭州兴源股东会作出决议，依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09]13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9,995,702.21 元，将该净资产按照 1.1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600 万股，余下的净资产 3,995,702.2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 万股。

5. 2009 年 6 月 18 日，兴源控股、浙江创投和美林创投 3 名法人股东和韩肖芳等 7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杭州兴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

6. 2009年6月25日,中汇所出具中汇会验[2009]13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3,6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3,995,702.21元作为资本公积。

7. 2009年6月2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2009]第438232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股份公司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200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9. 2009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2009年6月2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840000244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兴源控股	2,019.6	56.1	法人股东
2	浙江创投	414	11.5	法人股东
3	美林创投	306	8.5	法人股东
4	韩肖芳	288	8	自然人股东
5	张景	201.6	5.6	自然人股东
6	环明祥	144	4	自然人股东
7	徐孝雅	86.4	2.4	自然人股东
8	陈彬	86.4	2.4	自然人股东
9	张鹏	36	1	自然人股东
10	张正洪	18	0.5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6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资格、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等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了与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相关的人员和资产，各职能机构均依其各自的业务范围及职责独立运作，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杭州兴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杭州兴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3名法人股东兴源控股、浙江创投、美林创投和7名自然人股东韩肖芳、张景、环明祥、徐孝雅、陈彬、张鹏和张正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立武、韩肖芳夫妇，最近两年，周立武、韩肖芳夫妇始终控制发行人50%以上的股权（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发行人的3名法人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7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

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3.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立武、韩肖芳夫妇，未发生过变更。

4.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依法拥有其在杭州兴源的股东权益，且将该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因拟放弃专利号为 200720110449.9 的实用新型专利“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而未办理专利权人名义变更手续以外，原杭州兴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属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杭州兴源整体变更而设立；杭州兴源成立于 1992 年 7 月，成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 1992 年设立至今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杭州兴源的设立

1. 1992 年 5 月 29 日，余杭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余杭县经济委员会以余外经贸（1992）82 号、余经技（1992）86 号《关于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合资经营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1992 年 6 月 2 日，良渚厂与台胞高文石签订了《合资经营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双方约定成立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其中，良渚厂出资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高文石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双方还签订了《合资经营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合资章程》”）。

3. 1992年6月15日,余杭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余外经贸资(1992)106号《关于同意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杭州兴源《合资合同》、《合资章程》及董事会构成,批准成立杭州兴源。

4. 1992年6月22日,杭州兴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9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5. 1992年7月15日,杭州兴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二) 199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2年9月,杭州兴源外方股东高文石因出资资金困难,决定停止对杭州兴源投资,并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台胞朱袁淑华。

1. 1992年8月26日,杭州兴源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外方股东高文石要求停止对杭州兴源投资的决定;同意朱袁淑华要求对杭州兴源投资的决定,并由朱袁淑华接收高文石在《合资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同日,良渚厂和朱袁淑华对《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 1992年8月26日,良渚厂、高文石和朱袁淑华签署了《资本转让协议书》,约定高文石将其在杭州兴源的全部权利义务同时转让给朱袁淑华。

3. 1992年9月4日,余杭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余外经贸(1992)197号《关于同意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变更投资外方的批复》批准杭州兴源原投资方高文石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朱袁淑华;同意新的董事会组成名单;同意《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的修改内容。

4. 1992年9月22日,杭州兴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9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杭州兴源于1992年9月25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外方股东变更完成后,良渚厂、朱袁淑华按照《合资合同》和《合资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1992年10月8日,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对良渚厂、朱袁淑华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杭会一(1992)字第251号《验资报告书》,经查证,合营各方已出资50万美元,各方实际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均符合合同规定。

6.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兴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良渚厂	35	70	35
朱袁淑华	15	30	15
合计	50	100	50

（三）1998年12月股东变更

1. 因杭州兴源外方股东朱袁淑华于1998年12月22日过世，2000年5月18日，朱袁淑华的丈夫朱宗熹和儿子朱光祖向杭州兴源提交《关于要求继承股权的报告》，要求由朱袁淑华之子朱光祖先生一人继承其在杭州兴源的股权。

2. 杭州兴源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上述要求，并对《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进行了修改。

3. 余杭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余外经贸资[2000]第70号《关于同意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合资外方投资者变更、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朱光祖合法承继朱袁淑华股权、《合资合同》和《合资章程》的修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名单。

4. 本次股东变更后，杭州兴源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良渚厂	35	70
朱光祖	15	30
合计	50	100

杭州兴源根据上述股东变更事宜换领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但未办理该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200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1. 2004年11月15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余外经贸[2004]106号《关于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中止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杭州

兴源原合资外方股东朱光祖将其全部股权（15 万美元，占 30%）转让给自然人莫泉桥，并同意中止合资经营杭州兴源的合同、章程，撤销其批准证书。

2. 2004 年 11 月 19 日，杭州兴源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外方股东朱光祖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给莫泉桥，同意将杭州兴源转为内资企业。

3. 2004 年 11 月 19 日，朱光祖（出让方）与莫泉桥（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 30% 的股权（计 15 万美元）折合 124 万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

4. 2004 年 11 月 22 日，杭州兴源召开股东会，决定按照《公司法》重新制定章程。同日，良渚厂与莫泉桥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5. 杭州兴源本次企业类型变更时，按照变更时的即时汇率（1 美元=8.27 人民币元）将 50 万美元折算为 415 万元人民币，并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后，杭州兴源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5 万元人民币。

6. 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后，杭州兴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良渚厂	291	70
莫泉桥	124	30
合计	415	100

7.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专[2011]0051 号《关于原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杭州兴源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144 万元，股东已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出资到位。

（五）200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05 年 10 月 28 日，杭州兴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股东莫泉桥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 30% 的股权以 124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立武；同意由周立武担任杭州兴源董事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东姓名、出资额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

2. 2005年10月28日，莫泉桥与周立武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莫泉桥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124万元的出资一次性按原值转让给周立武。

3. 杭州兴源于2005年11月7日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兴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良渚厂	291	70
周立武	124	30
合计	415	100

（六）2007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 2007年4月18日，杭州兴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良渚厂将其拥有的70%股权（折合人民币291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莫泉桥；同意注册资本由415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周立武认缴货币出资626万元，莫泉桥认缴货币出资459万元。

2. 2007年4月18日，良渚厂和莫泉桥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良渚厂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70%的股权（折合人民币291万元）转让给莫泉桥。

3. 2007年4月21日，杭州东欣会计师事务所对周立武、莫泉桥的出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杭州东欣验字（2007）第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4月21日止，杭州兴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85万元，其中莫泉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59万元，周立武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26万元，出资各方于2007年4月18日缴存杭州兴源在浙江杭州余杭合作银行良渚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

4. 2007年4月29日，杭州兴源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杭州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莫泉桥	750	50
周立武	750	50
合计	1,500	100

（七）2007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07年12月8日，杭州兴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股东莫泉桥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10%的股权转让给周立武，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40%的股权转让给韩肖芳；通过了修改后的杭州兴源《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周立武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韩肖芳任监事。

2. 2007年12月9日，莫泉桥与周立武、韩肖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拥有的杭州兴源10%股权（计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周立武，将拥有杭州兴源的40%股权（计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韩肖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为1:1。

3. 杭州兴源于2007年12月20日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兴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立武	900	60
韩肖芳	600	40
合计	1,500	100

（八）2008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 为激励管理层，实现杭州兴源的可持续发展，2008年6月1日，杭州兴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韩肖芳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5.6%的股权（计出资额84万元）转让给张景、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4%的股权（计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环明祥、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2.4%的股权（计出资额36万元）转让给徐孝雅、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2.4%的股权（计出资额36万元）转让给陈彬；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 2008年6月1日，韩肖芳分别与张景、环明祥、徐孝雅和陈彬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为 1:1。

3. 杭州兴源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立武	900	60
韩肖芳	384	25.6
张 景	84	5.6
环明祥	60	4
徐孝雅	36	2.4
陈 彬	36	2.4
合 计	1,500	100

（九）2008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 2008 年 9 月 24 日，为调整杭州兴源控制结构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激励，杭州兴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股东周立武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 60% 的股权转让给兴源控股；同意韩肖芳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 22% 的股权转让给兴源控股，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 1.4% 的股权转让给张景，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 1% 的股权转让给环明祥，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 0.6% 的股权转让给徐孝雅，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 0.6% 的股权转让给陈彬；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 2008 年 9 月 24 日，周立武与兴源控股，以及韩肖芳分别与兴源控股、张景、环明祥、徐孝雅和陈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为 1:1。

3. 杭州兴源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源控股	1,230	82

张 景	105	7
环明祥	75	5
徐孝雅	45	3
陈 彬	45	3
合 计	1,500	100

(十) 2009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 2009年5月22日，为调整杭州兴源控制结构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激励，杭州兴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兴源控股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10%的股权转让给韩肖芳，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1.25%的股权转让给张鹏，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0.625%的股权转让给张正洪；同意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875万元，其中，浙江创投认缴注册资本215.625万元，美林创投认缴注册资本159.375万元；通过了修改后的杭州兴源《公司章程》。

2. 2009年5月22日，兴源控股分别与张鹏、韩肖芳和张正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兴源控股将其拥有的杭州兴源10%的股权转让给韩肖芳，转让价格为300万元；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1.25%的股权转让给张鹏，转让价格为37.5万元；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0.625%的股权转让给张正洪，转让价格为18.75万元。

3. 2009年5月22日，兴源控股原股东与新增股东浙江创投和美林创投签署了《关于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增资扩股协议，杭州兴源增资375万元，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到1,875万元，其中浙江创投认缴注册资本215.625万元，美林创投认缴注册资本159.375万元。

4. 2009年5月27日，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09]1278号《验资报告》，对浙江创投和美林创投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验证浙江创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2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于2009年5月26日缴存杭州兴源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良渚分理处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其中215.62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美林创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5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于2009年5月26日缴存杭州兴源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良渚分理处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其中159.37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5. 2009年5月27日，杭州兴源对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一并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杭州兴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源控股	1,051.88	56.1
浙江创投	215.625	11.5
美林创投	159.375	8.5
韩肖芳	150	8
张景	105	5.6
环明祥	75	4
徐孝雅	45	2.4
陈彬	45	2.4
张鹏	18.75	1
张正洪	9.375	0.5
合计	1,875	100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新增股东（浙江创投、美林创投、韩肖芳、张鹏、张正洪，下同）分别出具的说明，除韩肖芳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依法持有杭州兴源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情况。

（十一）2009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余杭地方税务局良渚税务分局于2009年12月28日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肖芳、张景、环明祥、徐孝雅、陈彬、张鹏和张正洪已就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十二）2010年9月增资

201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增加股本600万股，由发行人股东兴源控股、浙江创投、美林创投及张正洪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人民币5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200万元。

根据中汇所于2010年9月26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1821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股东兴源控股、浙江创投、美林创投及张正洪已足额认缴了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兴源控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浙江创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70.25万元，其中54.0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美林创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99.75万元，其中39.9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张正洪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其中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9月27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源控股	2,519.6	59.99
2	浙江创投	468.05	11.14
3	美林创投	345.95	8.24
4	韩肖芳	288	6.86
5	张景	201.6	4.80
6	环明祥	144	3.43
7	徐孝雅	86.4	2.06
8	陈彬	86.4	2.06
9	张鹏	36	0.86
10	张正洪	24	0.57
	合计	4,2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0年9月增资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股本变更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杭州兴源中、外双方股东有关出资设立杭州兴源的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兴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各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杭州兴源的设立合法、有效。

2. 关于杭州兴源 1998 年 12 月股东变更的有关问题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企业投资者死亡，其继承人依法取得该投资者股权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杭州兴源未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本次股东变更已经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并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依法生效。此外，鉴于在 2004 年，经审批机关批准，朱光祖已将其实际持有的杭州兴源 30% 的股权依法转让给莫泉桥，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杭州兴源本次股东变更存在的程序瑕疵对杭州兴源的依法存续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3. 关于杭州兴源 200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有关问题

(1)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因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而使中方投资者获得企业全部股权的，在申请变更登记时，企业应按拟变更的企业类型的设立登记要求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因此，杭州兴源本次企业类型变更时应当委托验资机构对变更前的实收资本进行验资；

(2)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的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因此，杭州兴源本次变更时，应按照其成立时的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271 万元，而杭州兴源本次企业类型变更时系按照变更时的即时美元汇率将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直接折算为 415 万元人民币，实质上属于增加注册资本，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进行验资并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提交《验资报告》，但杭州兴源本次变更未按照前述程序进行，本次变更程序存在瑕疵。

鉴于根据《关于原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杭州兴源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 万元已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出资到位，因此，虽然杭州兴源本次企业类型的程序存在瑕疵，但本次变更后，杭州兴源注册资本充实，

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4.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5. 除杭州兴源 1998 年 12 月股东变更、200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以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杭州兴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并取得了所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根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控股股东	兴源控股	持有发行人 59.99%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周立武、韩肖芳	周立武持有兴源控股 90% 的股权；韩肖芳持有兴源控股 10% 的股权，并持有发行人 6.86% 的股份，周立武、韩肖芳系夫妻关系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浙江创投	持有发行人 11.14% 的股份
	美林创投	持有发行人 8.24% 的股份
	韩肖芳	持有发行人 6.86% 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	浙江兴源	兴源控股持有其 64% 的股权，韩肖芳持有其 36% 的股权
	兴源轻工	兴源控股全资子公司

的其他企业	骆氏贸易	韩肖芳持有其 60%的股权
	百丈公司	周立武持有其 60%的股权
	宝路土石方	周立武持有其 80%的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立武	董事长
	胡永祥	董事
	王国峰	董事
	张景	董事、总经理
	徐孝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丁杰	董事
	郝吉明	独立董事
	谭建荣	独立董事
	任永平	独立董事
	张正洪	监事
	邱洪江	监事
	钱韧	监事
	环明祥	副总经理
	陈彬	副总经理
张鹏	副总经理	
梁伟亮	财务总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鸿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国峰持有其 90%的股权
	杭州缘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杰持有其 90%的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立机械	周立武和韩肖芳之女周颂言持有其40%的股权
其他关联方	崇一空构	曾受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现已转让
	良渚厂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杭州余杭良渚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1) 浙江兴源

浙江兴源的前身为浙江兴源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2009 年 6 月，浙江兴源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兴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兴源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285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浙江兴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韩肖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五金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浙江兴源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源控股	640	64

2	韩肖芳	360	36
	合计	1,000	100

根据浙江兴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兴源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销售仓储服务等业务。

(2) 兴源轻工

兴源轻工成立于2008年3月1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源轻工为兴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301840000332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镇勾庄村；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肖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轻工设备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兴源轻工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兴源轻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源轻工主要从事少量的机械安装业务。

(3) 骆氏贸易

骆氏贸易成立于1994年6月2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骆氏贸易持有注册号为3301840000759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镇；法定代表人为韩肖芳；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钢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骆氏贸易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骆氏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肖芳	30	60
2	周颂扬	20	40
	合计	50	100

经核查，周颂扬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立武之侄子。

根据骆氏贸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骆氏贸易主要从事少量的房屋租赁业务。

(4) 百丈公司

百丈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丈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301840008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百丈镇政府内；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房屋装饰工程施工；服务；厂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

许可经营的项目)。百丈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立武	300	60
2	徐建华	200	4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除与周立武共同投资百丈公司以外，徐建华与周立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百丈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丈公司主要从事少量的土地平整业务。

（5）宝路土石方

宝路土石方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路土石方持有注册号为 330184000126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镇；法定代表人为周立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土方、矿渣挖掘、搬运、回填。宝路土石方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路土石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立武	40	80
2	周立巍	10	20
	合计	50	100

经核查，周立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立武之兄。

根据宝路土石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路土石方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6）合立机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机械持有注册号为 330184000150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镇沟庄河洋桥；法定代表人为黄成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模具（木模、铝模）、机械加工件生产。合立机械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成兴	80	40
2	周颂言	80	40
3	黄成立	40	20

	合 计	200	100
--	-----	-----	-----

经核查，周颂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之女；除与周颂言共同投资合立机械以外，黄成兴、黄成立与周立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合立机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立机械主要从事模具（木模、铝模）、机械加工件生产。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浙江鸿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鸿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由王国峰、陈杭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20093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清河闸弄 35 号（叶青苑 38 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工程承包，通信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批发、零售：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百货，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杭州缘酉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缘酉贸易有限公司系由丁杰、叶义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940000068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阔石板 180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

4. 其他的关联方

(1) 良渚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良渚厂系于 1987 年 12 月 4 日经浙江省余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复同意设立，其设立时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5 年，为适应国家转换经营机制的要求，良渚厂在原余杭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统一指导下进行了改制。良渚镇工业总公司与朱兴源在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净资产专项查证报告书的基础上签订了《协议书》，双方对良渚厂转制的资产产权达成协议。经良渚镇人民政府同意，杭州良渚压滤机厂由集体所有制转变为朱兴源私营企业。1995 年 7 月，经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良渚厂办理了变更为私营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1842000194 号《营业执照》，投资人及企业负责人为朱兴源。经余杭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确认，良渚镇人民政府对良渚厂的改制工作有相应的审批权限，良渚厂的改制行为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的要求。

2004 年 9 月 30 日，朱兴源与莫泉桥签订《企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良渚厂的出资全部转让给莫泉桥，并于 2005 年 4 月办理了将良渚厂由私营企业变更为

莫泉桥个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年4月30日，良渚厂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2007年12月9日，莫泉桥在转让其持有的杭州兴源股权的同时，将其持有的良渚厂的股权转让给周立武，根据莫泉桥与周立武签订《杭州良渚压滤机厂转让协议》，莫泉桥将其投资的良渚厂转让给周立武，转让价格为42万元人民币。2007年12月20日，良渚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换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虽然良渚厂《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过滤机及配套产品制造，过滤工程设计、安装、调试，但良渚厂在投资设立杭州兴源后，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为消除良渚厂营业执照与发行人之间经营范围的相似性，经企业负责人及投资人周立武申请，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以（余）准予注销[2009]第032819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核准，良渚厂于2009年6月17日注销。

（2）崇一空构

崇一空构系由周立武、莫泉桥共同出资于2001年8月1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周立武将其对崇一空构的全部400万元出资转让给莫泉桥之子莫晓峰。自2008年1月起，崇一空构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杭州余杭良渚大酒店

杭州余杭良渚大酒店系成立于1998年的私营企业，注册资金为30万元，企业负责人和投资人为周立武。

2010年5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出具（余）准予注销[2010]第040292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杭州余杭良渚大酒店（注册号为3301842354306）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浙江兴源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采购金额	—	25,570,054.49	46,439,367.14
占同类交易比例	—	83.23%	100.00%
合立机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采购金额	427,350.43	1,965,812.07	—
占同类交易比例	9.04%	71.88%	—

(1) 与浙江兴源的采购合同

①2008年1月1日，杭州兴源（甲方）与浙江兴源（乙方）签订《购货合作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半成品滤板，数量及交货时间按照甲方每月的生产指令单；协议对质量标准、质量责任、交货及验收、价格及结算方式、赔偿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②2009年1月1日，杭州兴源（甲方）与浙江兴源（乙方）签订《购货合作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半成品滤板，数量及交货时间按照甲方每月的生产指令单；协议对质量标准、质量责任、交货及验收、价格及结算方式、赔偿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上述协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009年5月，发行人购买了浙江兴源生产滤板所需的机器设备，该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自行生产滤板，与浙江兴源不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2) 与合立机械的采购合同

2009年5月12日，杭州兴源（定作方）与合立机械（承揽方）签订《杭州合立机械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约定承揽方向定作方提供价值340万的模具；交货时间分别为2009年12月前和2010年6月前；付款方式为验收合格后付款90%，余款一年内付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上述协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甲方）与合立机械（乙方）签订《关于模具加工的补充协议》，终止履行《杭州合立机械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剩余60万元的委托加工业务终止履行。

上述交易于2010年3月完成，自2010年4月至今，发行人与合立机械之间未再发生关联交易。

2. 购买机器设备

2009年5月12日，经杭州兴源股东会审议通过，杭州兴源与浙江兴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09]第0025号、浙源评报字[2009]第0035《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作价9,996,857.00元购买浙江兴源拥有的与滤板生产相关的设备。本次交易于2009年5月履行完毕。

3. 购买原材料

2009年5月12日，经杭州兴源股东会审议通过，杭州兴源（甲方）与浙江兴源（乙方）签订《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购货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原材料，协议对标的、数量、价格及结算方式、质量标准、质量责任、交货及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于2009年5月履行完毕，实际交易金额为1,383,354.65元（不含税）。

4. 股权转让

2009年5月，杭州兴源将其所持兴源轻工90%的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450万元转让给兴源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5月12日，杭州兴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兴源轻工90%的股权转让给兴源控股。

经兴源轻工股东会审议，杭州兴源、韩肖芳、张正洪和张鹏分别将其持有的兴源轻工的股权转让给兴源控股。

2009年5月20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09年4月30日兴源轻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浙源评报字[2009]第0023号《杭州兴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09年4月30日，兴源轻工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700.99万元。

2009年5月22日，兴源轻工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将截至2009年4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200万元分配给股东。

2009年5月22日，杭州兴源、韩肖芳、张鹏和张正洪分别与兴源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受让人	出让人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兴源控股	杭州兴源	90%	450	以《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兴源轻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确定依据，并结合兴源轻工的利润分配情况确定股权转让价款
	韩肖芳	2.5%	12.5	
	张鹏	5%	25	
	张正洪	2.5%	12.5	

2009年5月2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源轻工成为兴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5. 关联租赁情况

(1) 2007年12月30日，杭州兴源与浙江兴源签订期限为三年的《设备租赁合同》与《汽车租赁协议》，由杭州兴源将原值为6,478,013.80元的机器设备和两辆汽车租赁给浙江兴源，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00万元。

杭州兴源与浙江兴源于2009年5月31日终止上述租赁协议，自2009年6月1日起，该等设备及汽车均为自用。

(2) 2008年9月15日，杭州兴源(甲方)与兴源控股(乙方)签署了《办公用房租赁协议》，约定甲方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良渚路10号的办公用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263.1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9月16日至2011年9月15日；每月租金为2,630元，全年合计31,560元。

杭州兴源已于2009年8月10日与兴源控股签订《办公用房租赁协议》之解

除协议》，鉴于兴源控股未实际使用该办公用房，杭州兴源不收取房屋租金，并终止了该项房屋租赁。

(3) 2009年8月25日，股份公司与浙江兴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浙江兴源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工业开发区华兴路的建筑面积为14,301.72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43,000.00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议，决定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并将部分存货委托浙江兴源存储。关联董事周立武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已于2010年12月10日与浙江兴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房屋租赁协议》自2010年12月31日即行解除；发行人已于2010年12月10日与浙江兴源签订《仓储协议》，约定发行人将部分滤板、废旧滤板交由浙江兴源存储，仓储地址为浙江兴源厂房内，仓储面积为8,683.49平方米；仓储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仓储费每月8.68万元，仓储费总金额为26.4万元，由发行人在仓储期限届满时一次性支付。

6. 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周立武、韩肖芳	发行人	60,000,000.00	2010.3.29	2011.3.29
周立武、韩肖芳	发行人	4,642,422.39	2010.12.10	2011.12.09
周立武、韩肖芳、浙江兴源	发行人	USD138,000.00	2010.9.21	自收到货款之日起150日

(1) 周立武于2010年3月29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出具余支保证(2010)022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0年3月29日至2011年3月2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对应的借款协议分别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余支短贷(2010)020、023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和余支短贷(2010)025、1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韩肖芳于2010年3月29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出具

余支保证（2010）022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0年3月29日至2011年3月2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对应的借款协议分别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余支短贷（2010）020、023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和余支短贷（2010）025、1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周立武、韩肖芳于2010年12月10日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签订余杭2010人个保13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11年12月9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根据发行人（甲方）于2010年9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BP92C2GL00110的《出口押汇合同》，浙江兴源、周立武、韩肖芳为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2008年4月，杭州兴源与兴源轻工就无偿许可兴源轻工使用注册商标事宜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使用费	许可期限	备案日期
1	第684475号	杭州兴源	兴源轻工	无偿	2008.4.25至 2014.4.6	2008.12.3
2	第1159072号	杭州兴源	兴源轻工	无偿	2008.4.25至 2018.3.13	2008.12.3

因兴源轻工于2009年6月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09年12月就终止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与兴源轻工分别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终止协议书》，终止日期均为2009年12月30日。就提前终止第684475号、第1159072号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发行人已于2009年12月31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变更/提前终止申请书》。

8. 专利（申请）权转让

（1）周立武向发行人转让专利（申请）权

专利（申请）号	转让价格	签约日期	申请日期	核准日期
200820000320.7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720143454.X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820000318.X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1
200720143452.0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1
200720143453.5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720143457.3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1
200710068511.7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720109130.4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720109704.8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820004453.1	无偿	2009.11.2	2009.11.19	2009.12.11
200710069132.X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720110027.1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1
200720110026.7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820199049.4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820199050.7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920112534.8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920112532.9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920112531.4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920112535.2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920112533.3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920112536.7	无偿	2009.11.12	2009.11.28	2009.12.25
200710090369.6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22
200910171728.X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4.16
200710090370.9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22
200910173825.2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22
200710090371.3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15
200710068498.5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15
200710068605.4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15
200710068898.6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15
200710069133.4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22
200710069030.8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22
200810187689.8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15
200810187690.0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15
200910095609.0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15
200910095608.6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22
200910095607.1	无偿	2009.12.9	2009.12.19	2010.1.22
200720143455.4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720143456.9	无偿	2009.11.12	2009.11.19	2009.12.11
200720109097.5	无偿	2009.11.20	2009.12.5	2010.1.8
200720109224.1	无偿	2009.11.20	2009.12.5	2010.1.8
200720110450.1	无偿	2009.11.20	2009.12.5	2010.1.8

①2009年11月2日，周立武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将专利号为200820004453.1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②2009年11月12日，周立武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将申请号为200920112534.8、200920112532.9、200920112531.4、200920112535.2、200920112533.3、200920112536.7、200820199049.4、200820199050.7的专利（申

请) 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③2009年11月12日,周立武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将申请号为200710069132.X、200710068511.7的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④2009年11月12日,周立武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将专利号为200720143452.0、200720143453.5、200720143454.X、200720143455.4、200720143456.9、200720143457.3、200720109130.4、200720109129.1、200720109704.8、200720110027.1、200720110026.7、200820000320.7、200820000318.X等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放弃专利权手续合格通知书,200720109129.1项专利实际未转让,周立武已放弃该项专利权。

⑤2009年11月20日,周立武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将专利号为200720109097.5、200720109224.1、200720110450.1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⑥2009年12月9日,周立武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将申请号为200810187689.8、200810187690.0、200910095609.0、200910095608.6、200910095607.1、200910173825.2的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⑦2009年12月9日,周立武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将申请号为200710090369.6、200710090370.9、200710090371.3、200710068498.5、200710068605.4、200710068898.6、200710069133.4、200710069030.8、200910171728.X的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 兴源轻工向发行人转让专利(申请)权

专利(申请)号	转让价格	签约日期	申请日期	核准日期
200820167325.9	无偿	2009.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820167326.3	无偿	2009.11.2	2009.11.19	2009.12.11
200820167327.8	无偿	2009.11.2	2009.11.19	2009.12.18
200820167328.2	无偿	2009.11.2	2009.11.19	2009.12.11
200830246804.5	无偿	2009.12.9	2010.2.1	2010.4.2

①2009年11月2日,兴源轻工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将专利号为200820167325.9、200820167326.3、200820167327.8、200820167328.2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②2009年12月9日,兴源轻工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将专利号为200830246804.5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8. 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骆氏贸易	—	—	4,300,000.00
浙江兴源	—	—	9,590,077.87

根据中汇会审[2009]13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5月31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全额清理完毕。

(2) 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合立机械	—	2,300,000.00	—

(3)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浙江兴源	—	—	46,00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兴源2008年及2009年存在向浙江兴源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贴现后取得的相关款项由杭州兴源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的情形，应付票据余额合计10,500万元。杭州兴源已足额向银行存入了该部分票据的保证金。截至2009年6月，上述承兑汇票均已完成解付，杭州兴源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自2009年6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相关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吉明、谭建荣和任永平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关于对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中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2008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中存在关联方借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鉴于上述往来资金已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全额清讫，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行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次发生此类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对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合理保护，前述资金往来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历史上曾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不规范情形。鉴于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相关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及之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10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

对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申请）权等。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宗土地的使用权，均获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杭余出国用(2010)第110-217号	余杭区良渚镇良渚路10号	出让	28,866.60	2052.8.19	抵押
2	杭余出国用(2010)第101-283号	余杭区临平街道建富社区	出让	59,202.50	2060.4.19	抵押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4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余支抵押(201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杭余出国用(2010)第110-21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0年4月19日至2015年4月19日。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9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余支抵押(2010)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杭余出国用(2010)第101-28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0年9月30日至2013年9月30日。

2. 房屋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自有房产系自建或受让取得，均登记在股份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	---------	----	----	-----------------------	------

1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02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8 栋	非住宅	23.9	抵押
2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03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2 栋	非住宅	127.28	抵押
3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05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6 栋	非住宅	15.17	抵押
4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06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3 栋	非住宅	263.14	抵押
5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07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4 栋	非住宅	320.25	抵押
6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08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10 栋	非住宅	127.02	抵押
7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09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12 栋	非住宅	52.51	抵押
8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10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13 栋	非住宅	2,025.47	抵押
9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11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1 栋	非住宅	9	抵押
10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12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14 栋	非住宅	627.99	抵押
11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13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11 栋	非住宅	11,125.9	抵押
12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15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7 栋	非住宅	1,201.01	抵押
13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16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5 栋	非住宅	2,340.16	抵押
14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0083217 号	良渚镇良渚路 10 号 9 栋	非住宅	358.05	抵押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余支抵押（201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上述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

（2）尚待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1130.98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完善手续。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很低，且用途为办公用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将承担由于上述房产权属不完善而对发行人带来的损失。

（3）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

2010 年 5 月，股份公司与杭州博能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杭州市余杭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博能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余杭区瓶窑镇凤城路（瓶窑镇瓶窑村）的建筑面积为 12,82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6月15日至2020年5月31日；月租金为139,000元；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及办公用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博能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房屋取得杭余出国用（2007）第111-110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局于2008年12月2日核发的建字第20080150501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局于2009年4月23日核发的编号为33012520090423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尚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房产在未办理产权证书时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承诺，将密切关注该房产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并在取得产权证书后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二）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内注册商标69项，国外注册商标4项，该等注册商标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三）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155项，已申请并获受理的专利83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除专利号为01125681.8的发明专利“隔膜滤布夹”为发行人与朱兴源共有、专利号为200720110449.9的实用新型专利“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为发行人与周立武共有以外，其他已授权及已申请并获受理的专利均系发行人独立拥有。

因专利号为200720110449.9的实用新型专利“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已进入放弃专利权程序，发行人未就该项专利进行转入股份公司名下的专利权名义变更。除该项专利以外，其他已授权及已申请并获受理的专利均已登记在股份公司名下。

（四）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30,889,599.42元、1,356,467.79元及1,727,025.76元。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部分中已经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实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未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发行人实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财产权属证书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除已披露的资产抵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其5%以上股权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

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制订了《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三次修改,历次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分公司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更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的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其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0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08330001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自 2008 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即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发行人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名称变更申请》，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浙江省 2011 年第一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将在对发行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同时办理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1.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属实，中汇所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纳税鉴证意见。

2. 根据余国简罚[2009]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丢失收款收据一份，杭州兴源于 2009 年 1 月 6 日被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处以罚款 200 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余杭国税证字（2011）2 号《纳税资信证明》，前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受处罚行为以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均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足额纳税，无其他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受处罚行为以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均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无其他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通过 ISO14001: 2004/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00109E21171R0S/3300，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

2.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通过 ISO9001: 2008/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00109Q27894R0S/3300，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17 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管理文件、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17	30,00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合计	33,717	3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规划。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

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源控股、浙江创投、美林创投和韩肖芳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周立武和总经理张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周立武、总经理张景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刘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Rong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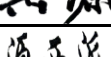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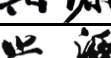








张文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nliang in black ink.






















2011年1月26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1. 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159071	发行人	7	至 2018.3.13	受让
2		1159072	发行人	7	至 2018.3.13	受让
3		1161062	发行人	11	至 2018.3.20	受让
4		1161065	发行人	11	至 2018.3.20	受让
5		1381872	发行人	7	至 2020.4.6	申请
6		1528560	发行人	24	至 2011.2.27	受让
7		1601838	发行人	7	至 2011.7.13	受让
8		1912197	发行人	7	至 2013.1.20	申请
9		1912194	发行人	7	至 2013.3.6	申请
10		1980131	发行人	11	至 2013.3.13	受让
11		684475	发行人	7	至 2014.4.6	受让
12		696729	发行人	7	至 2014.7.6	受让
13		5752782	发行人	9	至 2020.3.27	受让
14		3234255	发行人	42	至 2014.4.13	受让
15		3234256	发行人	41	至 2014.2.20	受让
16		3234257	发行人	41	至 2013.9.27	受让
17		3234258	发行人	40	至 2014.1.20	受让
18		3234259	发行人	40	至 2014.1.20	受让
19		3234260	发行人	39	至 2016.2.13	受让
20		3234265	发行人	39	至 2014.2.20	受让
21		3234266	发行人	38	至 2014.2.20	受让

22		3234267	发行人	38	至 2014.2.20	受让
23		3234268	发行人	37	至 2014.4.6	受让
24	興源	3234269	发行人	37	至 2014.4.6	受让
25	興源	3234270	发行人	36	至 2014.4.27	受让
26		3234271	发行人	36	至 2014.7.6	受让
27		3234272	发行人	35	至 2014.3.27	受让
28	興源	3234273	发行人	35	至 2014.1.20	受让
29	興源	3234274	发行人	34	至 2013.7.13	受让
30		3234275	发行人	34	至 2013.7.13	受让
31		3234277	发行人	32	至 2014.3.13	受让
32		3234278	发行人	31	至 2014.1.13	受让
33		3234279	发行人	30	至 2014.2.20	受让
34		3234280	发行人	29	至 2014.5.27	受让
35	興源	3234281	发行人	28	至 2013.11.27	受让
36		3234282	发行人	28	至 2014.2.20	受让
37		3234283	发行人	27	至 2014.2.20	受让
38	興源	3234284	发行人	27	至 2013.11.27	受让
39		3234646	发行人	26	至 2014.7.27	受让
40		3234647	发行人	25	至 2014.6.27	受让
41		3234648	发行人	23	至 2014.2.27	受让
42		3234649	发行人	22	至 2014.1.27	受让

43		3234650	发行人	21	至 2014.2.13	受让
44		3234651	发行人	21	至 2014.5.27	受让
45		3234652	发行人	20	至 2014.2.20	受让
46		3234653	发行人	19	至 2014.3.6	受让
47		3234654	发行人	18	至 2014.2.6	受让
48		3234655	发行人	18	至 2014.4.6	受让
49		3234656	发行人	17	至 2014.9.27	受让
50		3234657	发行人	16	至 2014.9.20	受让
51		3234658	发行人	15	至 2013.11.27	受让
52		3234659	发行人	15	至 2013.11.27	受让
53		3234660	发行人	14	至 2014.4.6	受让
54		3234661	发行人	12	至 2014.1.13	受让
55		3234662	发行人	10	至 2013.12.13	受让
56		3234663	发行人	10	至 2014.9.20	受让
57		3234664	发行人	9	至 2014.3.6	受让
58		3234665	发行人	8	至 2014.2.6	受让
59		3234666	发行人	8	至 2014.2.6	受让
60		3234667	发行人	6	至 2014.4.6	受让
61		3234668	发行人	5	至 2014.2.20	受让
62		3234669	发行人	4	至 2013.9.20	受让
63		3234670	发行人	4	至 2013.9.20	受让

64		3234671	发行人	3	至 2014.3.13	受让
65		3234672	发行人	3	至 2014.6.20	受让
66		3234674	发行人	1	至 2014.4.20	受让
67		3264922	发行人	24	至 2014.5.27	受让
68		3264923	发行人	11	至 2014.4.20	受让
69		5753694	发行人	9	至 2020.7.6	申请

2. 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国家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000012972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07	至 2011.3.15	申请
2		500851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07	至 2011.3.16	申请
3		30114865	发行人	德国	07	至 2011.3.31	申请
4		30114867	发行人	德国	07	至 2011.3.31	申请

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

1. 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体式聚丙烯隔膜滤板结构及成形工艺	200610107989.1	发明	自 2006.8.1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模具排气元件及模具型腔板	200610107988.7	发明	自 2006.8.1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模具浅孔加工工艺	200610107987.2	发明	自 2006.8.1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三开式压滤机及三开方法	200610107985.3	发明	自 2006.8.1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滤布往复强制卸饼机构及强制卸饼方法	200610107984.9	发明	自 2006.8.1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滤布旋转强制卸饼机构及强制卸饼方法	200610107983.4	发明	自 2006.8.1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压滤机滤布清洗机机构及清洗方法	200610107982.X	发明	自 2006.8.1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压滤机滤布单杆清洗机构及清洗方法	200610107981.5	发明	自 2006.8.1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压滤机滤布曲张振打机构及振打方法	200610107980.0	发明	自 2006.8.1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滤板悬挂结构及悬挂方法	200610110546.8	发明	自 2006.8.10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压滤机拉板机构及工作方法	200610110545.3	发明	自 2006.8.10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双角进料嵌入式滤布滤板及进料出液方式	200610126073.0	发明	自 2006.8.31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及驱动方法	200710069132.X	发明	自 2007.5.30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偿赠与
14	滤板导流通道成型结构及成型方法	200710068511.7	发明	自 2007.5.1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偿赠与
15	低压大容量数控挤注塑料成形设备及成形工艺	200610107986.8	发明	自 2006.8.1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可控式恒温隔膜滤板及成型方法	200710090370.9	发明	自 2007.4.9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偿赠与
17	隔膜滤板进料口夹头	200710069133.4	发明	自 2007.5.30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偿赠与
18	模压式隔膜滤板及成型方法	200710090369.6	发明	自 2007.04.9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高分子塑料隔膜加压注塑成型法及成型系统	200710090371.3	发明	自 2007.04.9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偿赠与
20	滤布曲张卸料机构及自动卸料方法	200810182561.2	发明	自 2008.12.09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压滤机管道密封结构及管道密封方法	200710160349.1	发明	自 2007.12.18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隔膜滤布夹	01125681.8	发明	自 2001.8.29 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啤酒糖化麦汁过滤工艺	200610100479.1	发明	自 2006.07.10 起 20 年	已获授权通知书	原始取得
24	啤酒生产过程中制备麦汁的压滤工艺	200610154682.7	发明	自 2006.11.14 起 20 年	已获授权通知书	原始取得

25	隔膜滤布夹	200710068498.5	发明	自 2007.05.11 起 20 年	已获授 权通知 书	无偿赠 与
26	全自动海藻胶隔膜 压滤机及压榨方法	200810063479.8	发明	自 2008.08.14 起 20 年	已获授 权通知 书	原始取 得
27	防护式拉板机械手	200320102066.9	实用 新型	自 2003.11.3 起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28	麦汁压滤机	200620122010.3	实用 新型	自 2006.7.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29	凸耳滤板	200620122009.0	实用 新型	自 2006.7.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30	压滤机接液翻板机 构	200620131049.1	实用 新型	自 2006.8.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31	低压大容量数控挤 注塑料成型设备	200620131048.7	实用 新型	自 2006.8.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32	压滤机机架结构	200620134632.8	实用 新型	自 2006.8.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33	啤酒生产过程中由 糖化醪生产麦汁的 压滤系统	200820000319.4	实用 新型	自 2006.1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34	全自动隔膜麦汁压 滤机及过滤系统	200620140032.2	实用 新型	自 2006.1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35	双面模压式隔膜滤 板	200820000320.7	实用 新型	自 2007.4.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 与
36	模压式隔膜滤板	200720143454.X	实用 新型	自 2007.4.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 与
37	模压式隔膜滤板	200820000318.X	实用 新型	自 2007.4.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 与
38	模压式隔膜滤板及 成型模具	200720143452.0	实用 新型	自 2007.4.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 与
39	双面模压式隔膜滤 板及成型模具	200720143453.5	实用 新型	自 2007.4.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 与
40	滤板导流通道成型 结构	200720109130.4	实用 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 与
41	全嵌式隔膜滤板	200720109121.5	实用 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42	面嵌式隔膜滤板	200720109122.X	实用 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43	压滤机新型机架主 梁及滤板手柄	200720109123.4	实用 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44	滤板手柄防松结构	200720109124.9	实用 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45	由凹凸轨道构成的 四柱式油压机	200720109125.3	实用 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46	嵌压密封式隔膜滤 板	200720109119.8	实用 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47	具有锯齿形密封性 能的隔膜滤板	200720109120.0	实用 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 得

48	凹凸式轨道油压机	200720109126.8	实用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高弹性隔膜滤板	200720109127.2	实用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由金属板芯构成的隔膜滤板	200720109128.7	实用新型	自 2007.5.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由可控板芯构成的压滤机	200720109701.4	实用新型	自 2007.5.2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可控高温滤板	200720109703.3	实用新型	自 2007.5.2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波浪形膜片	200720109702.9	实用新型	自 2007.5.2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插板密封式隔膜滤板	200720109705.2	实用新型	自 2007.5.2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压滤机空芯点子隔膜	200720109706.7	实用新型	自 2007.5.2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由隔膜滤板进料口夹头构成的隔膜滤板	200820004453.1	实用新型	自 2007.5.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偿赠与
57	高效能全自动压滤机	200720110445.0	实用新型	自 2007.5.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压滤机专用油缸	200720110448.4	实用新型	自 2007.5.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一种新颖的隔膜滤板	200720110451.6	实用新型	自 2007.5.30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由带有微孔的滤板构成的压滤机	200720110027.1	实用新型	自 2007.5.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偿赠与
61	由带有微孔的滤料滤片构成的滤板	200720110026.7	实用新型	自 2007.5.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偿赠与
62	带有微孔的滤料滤片	200720110025.2	实用新型	自 2007.5.31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整体双角进料滤布滤板	200720192051.4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整体式双角进料平隔膜滤板	200720192054.8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整体式角进料平隔膜滤板	200720192053.3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整体式对角进料平隔膜滤板	200720192050.X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整体对角进料滤布滤板	200720192052.9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角进料嵌入式滤布滤板	200720192055.2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中进料嵌入式滤布滤板	200720192048.2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由平隔膜与嵌入式滤布滤板构成的单角隔膜滤板总成	200720192046.3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1	由平隔膜与滤布构成的嵌入式滤布滤板总成	200720192047.8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2	由平隔膜与滤布构成的双角隔膜滤板总成	200720192049.7	实用新型	自 2007.1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3	压滤机洗布装置升降机构	200720306736.7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4	用于压滤机的多油缸压紧系统	200720306738.6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5	一次开板振板压滤机布带传动结构	200720306745.6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6	悬梁式麦汁压滤机	200720306744.1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7	油脂分提专用压滤机	200720306740.3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8	油脂分提专用压滤机隔膜滤板	200720306741.8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9	压滤机洗布装置水平行走机构	200720306742.2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0	麦汁压滤机拉板系统	200720306746.0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1	隔膜滤板	200720306743.7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2	海藻胶专用隔膜滤板	200820162667.1	实用新型	自 2008.8.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3	麦汁压滤机自动洗布机构	200820167325.9	实用新型	自 2008.11.13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84	全自动麦汁压滤机	200820167326.3	实用新型	自 2008.11.13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85	麦汁压滤机专用洗布装置	200820167327.8	实用新型	自 2008.11.13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86	麦汁压滤机自动洗布机构支撑主梁	200820167328.2	实用新型	自 2008.11.13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87	具有防腐功能的压滤机机架	200820167329.7	实用新型	自 2008.11.13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8	液压油缸伸缩式防腐结构	200820167330.X	实用新型	自 2008.11.13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9	压滤机拉板系统	200820180795.9	实用新型	自 2008.1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0	一种用于压滤机拉板系统的机械手	200820180794.4	实用新型	自 2008.1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1	压滤机曲张、振打、水冲洗机构	200820180792.5	实用新型	自 2008.1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2	压滤机自动铲饼机构	200820180791.0	实用新型	自 2008.1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3	压滤机水冲洗机构	200820180790.6	实用新型	自 2008.1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4	压滤机专用清洗组件	200820180789.3	实用新型	自 2008.1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5	具有自动报警或自控功能的压滤机	200820180788.9	实用新型	自 2008.1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6	一次自动拉开多块滤板的拉板机构	200820180786.X	实用新型	自 2008.1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7	脱硫废水过滤压榨系统	200820199051.1	实用新型	自 2008.12.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8	全自动脱硫废水隔膜压滤机	200820182583.4	实用新型	自 2008.12.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9	压滤机滤布清洗机构	200820182582.X	实用新型	自 2008.12.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0	压滤机滤布清洗水平传动机构	200820199052.6	实用新型	自 2008.12.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1	压滤机滤布清洗升降驱动机构	200820199054.5	实用新型	自 2008.12.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2	脱硫废水高压过滤无泄露系统	200820199049.4	实用新型	自 2008.12.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03	脱硫废水过滤无泄露系统	200820199050.7	实用新型	自 2008.12.3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04	压滤机曲张气液伸缩振打水冲洗机构	200920112534.8	实用新型	自 2009.1.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05	压滤机气液伸缩振打冲洗装置	200920112532.9	实用新型	自 2009.1.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06	压滤机用同步振打水冲洗机构	200920112531.4	实用新型	自 2009.1.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07	由压滤机同步振打水冲洗机构构成的曲张振打水冲洗机构	200920112535.2	实用新型	自 2009.1.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08	隔膜滤板模压双面成型装置	200920350484.7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9	压滤机气液伸缩张紧振打水冲洗装置	200920112533.3	实用新型	自 2009.1.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10	压滤机气液伸缩张紧振打水冲洗机构	200920112536.7	实用新型	自 2009.1.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11	金属过滤器专用气动脉冲振打器	200920200330.X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2	隔膜板滤布套	200920200314.0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3	单面金属加热滤板	200920200313.6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4	金属过滤网	200920200335.2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5	压滤机拉板机构	200920200333.3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6	压滤机滤板振打机构控制系统	200920200332.9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7	压滤机滤板气动振打机构	200920200331.4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8	全自动金属过滤机	200920200336.7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9	用于压滤机曲张弹簧的保护装置	200920200334.8	实用新型	自 2009.11.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0	压滤干燥一体过滤机	200920202770.9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1	油压过滤机液压系统	200920202772.8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2	污泥深度脱水系统	200920202769.6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3	带限位块底座	200920202773.2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4	滤板伸缩连接件	200920202774.7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5	金属过滤网支撑头	200920202775.1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6	一种滤布连接套	200920202768.1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7	隔膜滤板自加热模压成型装置	200920350084.6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8	双面隔膜滤板加热模压成型装置	200920350483.2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9	成型隔膜厚度可调的隔膜滤板成型装置	200920350482.8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0	具有加热熔融功能的滤板	200920350089.9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1	隔膜与滤板的熔接复合结构	200920350088.4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2	具有加热熔融功能的隔膜	200920350087.X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3	嵌合熔接式滤板	200920350086.5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4	嵌合熔接式隔膜	200920350085.0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5	能够改变滤布透气度的防渗漏滤布	200920202767.7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6	压滤机专用液压站	200920202771.3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1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7	隔膜滤板模压成型装置	200920350083.1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9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8	双面金属加热滤板	200920200312.1	实用新型	自 2009.11.04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9	凸耳滤板	200630130496.0	外观设计	自 2006.7.10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40	麦汁压滤机自动洗布机构支撑主梁	200830246804.5	外观设计	自 2008.11.13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无偿赠与
141	麦汁压滤机	200830097415.0	外观设计	自 2008.4.25 起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42	高分子塑料隔膜加压注塑成型系统	200720143457.3	实用新型	自 2007.4.9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无偿赠与
143	阻尼腔密封式嵌合隔膜滤板	200720109704.8	实用新型	自 2007.5.21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无偿赠与
144	一次拉开振动滤板压滤机	200720306739.0	实用新型	自 2007.12.18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原始取得
145	全自动海藻胶隔膜压滤机	200820162668.6	实用新型	自 2008.8.14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原始取得
146	脱硫废水高压过滤系统	200820182584.9	实用新型	自 2008.12.30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原始取得
147	隔膜滤布夹	200720109097.5	实用新型	自 2007.5.11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无偿赠与
148	嵌合式隔膜滤板	200720109224.1	实用新型	自 2007.5.14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无偿赠与
149	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	200720110449.9	实用新型	自 2007.5.30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停止缴 纳年费	无偿赠与
150	隔膜滤板进料口夹头	200720110450.1	实用新型	自 2007.5.30 起 10 年	已提交 《放弃 专利权 声明》	无偿赠与

151	滤布往复强制卸饼机构	200620131051.9	实用新型	自 2006.8.1 起 10 年	已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停止缴纳年费	原始取得
152	压滤机滤布双杆清洗机构	200620131053.8	实用新型	自 2006.8.1 起 10 年	已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停止缴纳年费	原始取得
153	压滤机滤布单杆清洗机构	200620131054.2	实用新型	自 2006.8.1 起 10 年	已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停止缴纳年费	原始取得
154	压滤机拉板机构	200620134633.2	实用新型	自 2006.8.10 起 10 年	已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停止缴纳年费	原始取得
155	一体式聚丙烯隔膜滤板结构	200620131046.8	实用新型	自 2006.8.1 起 10 年	已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停止缴纳年费	原始取得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第 23-26 项以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其余各项专利的专利权证书。就第 23-26 项专利，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2) 以上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停止缴纳年费的专利，皆系因与相应发明专利为同主题发明，详见下表：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号及其名称	同主题发明专利（申请）号及名称
1	200620131046.8 一体式聚丙烯隔膜滤板结构	200610107989.1 一体式聚丙烯隔膜滤板结构及成形工艺
2	200720143457.3 高分子塑料隔膜加压注塑成型系统	200710090371.3 高分子塑料隔膜加压注塑成型法及成型系统
3	200620131054.2 压滤机滤布单杆清洗机构	200610107981.5 压滤机滤布单杆清洗机构及清洗方法

4	200620134633.2 压滤机拉板机构	200610110545.3 压滤机拉板机构及工作方法
5	200720110449.9 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	200710069132.X 用于压滤机的链条驱动机构及驱动方法
6	200720109704.8 阻尼腔密封式嵌合隔膜滤板	200710068898.6 阻尼腔密封式嵌合隔膜滤板及密封方法
7	200720306739.0 一次拉开振动滤板压滤机	200710160347.2 一次拉开振动滤板压滤机及振动方法
8	200720110450.1 隔膜滤板进料口夹头	200710069133.4 隔膜滤板进料口夹头
9	200820162668.6 全自动海藻胶隔膜压滤机	200810063479.8 全自动海藻胶隔膜压滤机及压榨方法
10	200820182584.9 脱硫废水高压过滤系统	200810188081.7 脱硫废水高压过滤工艺及系统
11	200720109097.5 隔膜滤布夹	200710068498.5 隔膜滤布夹
12	200720109224.1 嵌合式隔膜滤板	200710068605.4 嵌合式隔膜滤板
13	200620131051.9 滤布往复强制卸饼机构	200610107984.9 滤布往复强制卸饼机构及强制卸饼方法
14	200620131053.8 压滤机滤布双杆清洗机构	200610107982.X 压滤机滤布清洗机构及清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1 条的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提交放弃声明后，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核准后，该专利失效。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尚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核准通知，以上该等专利尚在有效期内。

2. 已申请并获受理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模压式隔膜滤板及成型方法	200910171728.X	发明	2009.08.28	无偿赠与
2	可控式恒温隔膜滤板及成型方法	200910173825.2	发明	2009.09.03	无偿赠与
3	阻尼腔密封式嵌合隔膜滤板及密封方法	200710068898.6	发明	2007.05.21	无偿赠与
4	由平隔膜与滤板构成的角进料隔膜滤板总成	200710156547.0	发明	2007.11.08	无偿赠与
5	用于压滤机的多油缸压紧系统及压紧方法	200710160348.7	发明	2007.12.18	原始取得

6	一次拉开振动滤板压滤机及振动方法	200710160347.2	发明	2007.12.18	原始取得
7	油脂分提专用压滤机及分提工艺	200710160346.8	发明	2007.12.18	原始取得
8	压滤机拉板系统及拉板方法	200810182563.1	发明	2008.12.09	原始取得
9	一次自动拉开多块滤板的拉板机构及拉板方法	200810182559.5	发明	2008.12.09	原始取得
10	脱硫废水高压过滤工艺及系统	200810188081.7	发明	2008.12.30	原始取得
11	脱硫废水过滤压榨工艺及系统	200810187691.5	发明	2008.12.30	原始取得
12	压滤机滤布清洗机构及清洗方法	200810188080.2	发明	2008.12.30	原始取得
13	脱硫废水高压过滤无泄露系统及工艺	200810187689.8	发明	2008.12.30	原始取得
14	脱硫废水过滤无泄露系统及工艺	200810187690.0	发明	2008.12.30	无偿赠与
15	压滤机气液伸缩振打水冲洗装置及曲张振打水冲洗方法	200910095609.0	发明	2009.01.10	无偿赠与
16	压滤机同步振打水冲洗机构及同步振打水冲洗方法	200910095608.6	发明	2009.01.10	无偿赠与
17	压滤机气液伸缩张紧振打水冲洗装置及其方法	200910095607.1	发明	2009.01.10	无偿赠与
18	全自动金属过滤机及过滤方法	200910153788.9	发明	2009.11.04	原始取得
19	用于压滤机曲张弹簧的保护装置及保护方法	200910153787.4	发明	2009.11.04	原始取得
20	过滤回用硅系统控制方法	200910155093.4	发明	2009.12.21	原始取得
21	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200910155092.X	发明	2009.12.21	原始取得
22	能够改变滤布透气度的防渗漏滤布及制作方法	200910155090.0	发明	2009.12.21	原始取得
23	一种滤布连接套	200910155091.5	发明	2009.12.21	原始取得
24	隔膜滤板自加热模压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200910265454.0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25	隔膜滤板模压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200910265453.6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26	隔膜滤板模压双面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200910265847.1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27	双面隔膜滤板加热模压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200910265846.7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28	具有加热熔融功能的滤板及制备方法	200910265459.3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29	隔膜与滤板的熔接复合结构及熔融复合方法	200910265458.9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30	具有加热熔融功能的隔膜及制备方法	200910265457.4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31	嵌合熔接式滤板及制备方法	200910265456.X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32	嵌合熔接式隔膜及制备方法	200910265455.5	发明	2009.12.29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压滤机过滤用滤布袋	201010261480.9	发明	2010.08.30	原始取得
34	过滤烛管及过滤方法	201010583099.4	发明	2010.12.13	原始取得
35	一种具有润滑防松防轴转功能的压滤机滤板手柄	201010604914.0	发明	2010.12.27	原始取得
36	一种具有制动功能的压滤机滤板手柄及制动方法	201010604913.6	发明	2010.12.27	原始取得
37	一种大机型压滤机洗布机构及行走制动清洗方法	201010618189.2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38	压滤机洗布机构行走轮电磁制动导轨及制动方法	201010618155.3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39	压滤机专用纳米隔膜板	201010618158.7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40	压滤机专用纳米滤板	201010618113.X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41	压滤机专用纳米滤布	201010618101.7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42	压滤机专用纳米隔膜片成型模及成型方法	201010618061.6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43	压滤机专用纳米滤板成型模及成型方法	201010617952.X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44	压滤机专用纳米滤布制作系统及制作方法	201010617910.6	发明	2010.12.31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压滤机过滤用滤布袋	201020502964.3	实用新型	2010.08.30	原始取得
46	压滤机滤板拉板勾	201020653288.X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47	钛白粉管式过滤器	201020653287.5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48	压滤机定位滤板手柄及机架主梁	201020653289.4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49	一种油缸拉板机构	201020653286.0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50	过滤烛管	201020653283.7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51	过滤管	201020653282.2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52	油脂压滤机防静电装置	201020653278.6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53	压滤机滤板振打专用弹簧	201020653277.1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54	一种板外出液洗涤滤板	201020653275.2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55	一种方形上顶进料特种滤板	201020653274.8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56	一种卫生级食品级压滤机	201020653273.3	实用新型	2010.12.13	原始取得
57	一种耐用型隔膜片	201020679495.2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58	一种具有润滑防松防轴转功能的压滤机滤板手柄	201020679491.4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59	一种具有润滑功能的压滤机手柄滚轮轴	201020679496.7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60	一种无泄露液压站	201020679502.9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61	一种压滤机专用油缸座	201020679501.4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62	一种弧形压滤机圆梁防护结构	201020679497.1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63	一种机械拉板防撞块	201020679494.8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64	一种具有制动功能的压滤机滤板手柄	201020679499.0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65	一种具有制动功能的压滤机滤板手柄专用电磁滚轮轴	201020679493.3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66	一种压滤机曲张弹簧限位装置	201020679492.9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67	一种拉板传动装置	201020694231.4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68	一种大机型压滤机洗布清洗制动机构	201020694232.9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69	一种大机型压滤机洗布机构	201020694210.2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0	压滤机洗布升降导向机构	201020694203.2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1	压滤机洗布水平行走双电机驱动机构	201020694208.5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2	一种压滤机洗布装置护栏式扶梯	201020694200.9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3	压滤机洗布机构行走轮电磁制动导轨	201020694202.8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4	压滤机专用纳米隔膜板	201020694204.7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5	压滤机专用隔膜纳米板	201020694173.5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6	压滤机专用纳米滤板	201020694163.1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7	压滤机专用纳米混合层滤板	201020694166.5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8	压滤机专用纳米滤布	201020694168.4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79	压滤机专用混合纳米滤布	201020694143.4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80	压滤机专用纳米隔膜片成型模	201020694137.9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81	压滤机专用纳米滤板成型模	201020694029.1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82	压滤机专用纳米滤布制作系统	201020694035.7	实用新型	2010.12.31	原始取得
83	压滤机过滤用滤布袋	201030292615.9	外观设计	2010.08.30	原始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项已申请未授权专利的申请人均已登记为股份公司。